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1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以及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270,694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17,270,69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房产将被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10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城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的部分房产,由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至12月7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第一次拍卖无人竞拍成功。
近日,经查询该网络平台,公司获悉该部分房产将进行第二次拍卖,相关情况如下:
一、第二次拍卖情况
1、拍卖标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城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901室-1908室及2001室、2002室(共10宗),总建筑面积为2,276.90平方米。
2、拍卖时间:2021年12月21日09时起至2021年12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评估价为人民币21,251,000元
4、起拍价为人民币17,000,000元
5、具体信息可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平台(网址:http://sta.taobao.com)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次拍卖尚未开始,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被法院公开拍卖的房产不是公司主要办公地点及生产场所,如第二次拍卖成交后,公司将失去全部的资产的所有权,拍卖款项将偿还公司相应债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118
本公司股东及余义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对大股东余义宙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余义宙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66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1年12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7,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购买的最高价为25.24元/股,最低价为23.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271.12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优化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72
被告经多次协商无法达成一致,2021年11月9日,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民事起诉状》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一)请求判令解除第三人与被告于2011年1月30日签订的《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上坝城中村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二)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1年9月20日签订的《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上坝城中村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三)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3年5月10日签订的《住宅合作协议》;
(四)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3年5月10日签订的《住宅合作协议》以及2014年6月30日签订的《住宅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五)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2月6日签订的《住宅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
(六)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返还原告代偿购房款人民币259,894,801元。
(七)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自2011年5月1日至实际清偿代偿购房款之日止以128,000,000元为基数按年(49.49%)计算的代偿购房款占用费,自2013年6月1日至实际清偿代偿购房款之日止以131,894,801元为基数按年(49.49%)计算的代偿购房款占用费,暂计算至2021年11月30日止;以及建建购房款占用费共计人民币258,104,860.22元。
(八)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自2011年5月1日至实际清偿代偿购房款之日止以128,000,000元为基数按年(49.49%-1.10%)计算的违约金,自2013年6月1日至实际清偿代偿购房款之日止以131,894,801元为基数按年(49.49%-1.10%)计算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21年11月30日止违约金共计人民币23,510,486.02元。
(九)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上述金额暂合计:519,810,147.22元。
四、公司澄清的事项
2021年12月11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通2021-105号),经公司了解发现,该公告中“二、关于诉讼的事实、理由及请求”之“二”段所述涉及的“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返还、支付华能水电代偿购房款及资金使用费”相关内容,与民事起诉状中“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返还、支付原告代偿购房款及资金使用费”的诉讼请求不冲突,为避免其公告内容对公司投资者造成误导,特此澄清说明。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与公司无直接利害关系,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次诉讼,解除《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披露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及时对本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1-1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代表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币种和人民币、本金伍仟伍佰伍拾万元以内、贷款期限壹年。
备查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十二月十四日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1-166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于2020年8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价值,且已经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审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3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围海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美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闻达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51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5年起经上海梅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第五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上海梅林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目前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期满。

鉴于上海梅林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的综合财务服务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交易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持续进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梅林及其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5年起经上海梅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第五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上海梅林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目前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期满。

鉴于上海梅林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的综合财务服务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交易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持续进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梅林及其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52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5年起经上海梅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第五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上海梅林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目前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期满。

鉴于上海梅林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的综合财务服务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交易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持续进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梅林及其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5年起经上海梅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第五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上海梅林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目前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期满。

鉴于上海梅林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的综合财务服务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交易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持续进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梅林及其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52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5年起经上海梅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第五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上海梅林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目前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期满。

鉴于上海梅林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的综合财务服务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交易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持续进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梅林及其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53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5年起经上海梅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第五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上海梅林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目前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期满。

鉴于上海梅林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的综合财务服务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交易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持续进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梅林及其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52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5年起经上海梅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第五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上海梅林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目前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期满。

鉴于上海梅林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的综合财务服务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交易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持续进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梅林及其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52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5年起经上海梅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第五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上海梅林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目前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期满。

鉴于上海梅林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的综合财务服务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交易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持续进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梅林及其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52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5年起经上海梅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第五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上海梅林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目前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期满。

鉴于上海梅林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的综合财务服务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交易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持续进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梅林及其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52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5年起经上海梅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第五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上海梅林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目前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期满。

鉴于上海梅林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的综合财务服务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交易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持续进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梅林及其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52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5年起经上海梅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第五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上海梅林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目前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期满。

鉴于上海梅林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的综合财务服务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交易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持续进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梅林及其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53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5年起经上海梅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第五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上海梅林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目前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期满。

鉴于上海梅林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的综合财务服务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交易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持续进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梅林及其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51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5年起经上海梅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第五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上海梅林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目前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期满。

鉴于上海梅林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的综合财务服务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交易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持续进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梅林及其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52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5年起经上海梅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第五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上海梅林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目前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期满。

鉴于上海梅林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的综合财务服务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交易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持续进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梅林及其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52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5年起经上海梅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第五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上海梅林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目前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期满。

鉴于上海梅林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的综合财务服务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交易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持续进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梅林及其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52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5年起经上海梅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第五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上海梅林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目前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期满。

鉴于上海梅林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的综合财务服务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交易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持续进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梅林及其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52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5年起经上海梅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第五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上海梅林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目前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期满。

鉴于上海梅林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的综合财务服务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交易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持续进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梅林及其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53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5年起经上海梅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第五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上海梅林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目前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期满。

鉴于上海梅林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的综合财务服务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及上海梅林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交易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持续进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梅林及其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